

沂水县农业局文件

沂农复字第 6 号

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88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岳宝刚、张峰、丁文军、庄家胜、胡清华、张明秋、刘文生、马正福、李太萍、林永柱、吴金涛、袁封军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沂水县是山区农业大县、人口大县，农业在县域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是我县农业发展的着力点。2014 年 1 月县政府就向省农业厅申报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项目的请示，同年取得国家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任务。当年，我县根据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重点围绕瓜菜、果树两个主导产业开展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共培育 350 人，其中瓜菜产业 200 人，果树 150 人，具体包括设施蔬菜生产、生姜栽培、果树三个专业，共 7 个培训班。按照个人申报、村委推

荐、乡镇政府初审、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县政府认定的办法，于今年4月份完成了我县首批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资格审核，共297人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资格条件。2015年我县继续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任务，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75人以上。

在培育工作过程中我们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宣传力度。一是及时总结培育工作中的成功经验。我们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固农”的战略要求，坚持立足产业、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为重点对象，以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导向，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创新培育模式、提升培育条件，探索形成了具有我县特色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二是大力宣传培育典型。选拔学习积极，产业典型示范作用强的新型职业农民，宣传他们的成功经验，向上级部门推荐为优秀学员，充分发挥了他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三是为新型职业农民建立了相互交流的多种信息平台，促进了他们的沟通交流。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在专业技术和教育方式上都有其特殊性，针对这一现实，我县恢复了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具体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教学任务，从农业局、果茶中心、畜牧局、渔业局等单位聘请了理论和实践丰富的“双师型”专家作为授课教师，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成果。鉴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个长期的培育任务，不同于以往的单纯技术讲解，在教学配套条件建设上，教师的配置，教学点的设置、实习点的配备等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新型职业农民的创业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扶持，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也在考虑制定新型职业农民的扶持政策，相信不久的将来一定能出台有利于职业农民发展的长效扶持工作机制。

下一步，我县还将紧急围绕培育现代农业人才目标，以强化人才培育资源为基础，以创新教育方式为保障，加快落实培育措施，为我县农业科技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提出的宝贵建议，并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一如既往的关注、支持与监督，共同为确保我县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沂水县农业局 0539—2251631